



龙部佳苑（一期）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洛建招2021-016

招 标 人：洛阳龙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郃佳苑（一期）项目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龙郃佳苑（一期）项目监理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龙旅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郃佳苑（一期）项目监理

2.2 项目编号：洛建招2021-016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龙郃佳苑占地面积约352亩，建筑面积约514992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建设幼儿园、商业、物业管理用房、文体活动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地下一层，地上最高八层。

2.4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裴村村庄北侧，希望桥以东，南山大道以南。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6 招标控制价：工程估算14亿元，监理控制费率：0.55%。

2.7 招标范围：龙郃佳苑（一期）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监理，包括土建、装饰、安装（包括消防、安防）、附属、室外、人防等所有工程以及竣工、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9 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承诺书；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员工，须具有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3个月以上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可查询网址）；

3.5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龙旅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88228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三楼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3693835694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招标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2021年2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龙旅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88228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博中心三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13693835694 邮 箱：hznzfcglyf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部佳苑（一期）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希望桥以东，南山大道以南
1.1.6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缺陷责任期	2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承诺书；</p> <p>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员工，须具有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3个月以上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可查询网址）。</p> <p>5.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p>

		<p>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8.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费率为0.5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6	说明	监理费金额=施工中标金额*中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电子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招标人解密 （3）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金额：中标价的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1、施工高峰期监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1人；2、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3名；3、主体施工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5名、监理员12名。	
10.1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10.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3	付款方式	每季度为一期，每期支付最多不超过形象进度的80%，累计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监理资料提供齐全，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0.4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10.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p>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明确如下：</p> <p>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申请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三、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四、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澄清，审查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p>

		<p>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五、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申请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审查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p> <p>六、申请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七、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申请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申请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p>
10.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承诺书。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1) 报价内容：投标单位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并结合洛阳市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包含监理独立抽检试验等全部监理工作的费用。
- (3)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风险自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招标人解密
- （3）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的；
- （2）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3)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书的；

(4)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当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4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 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式的，应在年月日时 前将原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 字 ）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存在“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中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条规定处理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豫备案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错、漏之处非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业绩中标公示、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部分（监理费用报价）30分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 5家时（不含 5 家），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5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时，每再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5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2 位）

2.2.2 技术部分（工程监理大纲）33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工期控制：4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4)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2、质量控制：4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3、投资控制：4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2)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3)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4)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4、安全文明管理：4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4) 扬尘治理的措施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5、组织协调：3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3) 项目工作协调的措施

6、现场旁站措施：2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2) 有旁站监理措施

7、合同及信息管理：2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强。

8、监理服务承诺：4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承诺

(2)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9、 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2 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10、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得分≤ 4 分

(二) 计分规则

1、技术部分 1—9 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0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

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13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2.3 综合部分（企业奖项、业绩、招标人意见）37分

（一）企业奖项及业绩：18 分

1、投标人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监理单位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2、企业获得“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

3、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2亿（含）以上的类似项目或监理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15 分

1、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3分

（1）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不含总监）齐全（房建、造价、测量、电气、人防）得 5 分，缺一个专业扣 1 分。

（2）监理部中成员（不含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者，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监理部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得 4分，缺项不得分。

2、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2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招标人意见：4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1 分≤得分≤4分

2.2.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各同类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同类证书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二）所有获奖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三）所有证书均指由住建部、省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四）所涉及的所有业绩、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

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本次招标为龙部佳苑监理标段。

2、工程概况：

龙部佳苑占地面积约352亩，建筑面积约514992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配套建设幼儿园、商业、物业管理用房、文体活动站、日间照料中心等，地下一层，地上最高八层。

3、招标范围：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4、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监理工作内容

5.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5.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5.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5.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5.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5.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5.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5.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5.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6、合同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设施；

2、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3、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4、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5、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8、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日 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

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率%，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其他补充说明）。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工程名称			
1	投标费率 (%)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7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签约合同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 人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安全文明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现场旁站措施
-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 九、监理服务承诺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七、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和标段）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